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7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19 嘉 EB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635 号），嘉化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 11.80 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3.0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4.0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5.00%。

公司将根据嘉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